

## 附件 2

# 峨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机构组成。

峨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政工人事股）、依法治县秘书股（普法宣传股）、法制股（行政执法监督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局、公共法律服务股。此外，基层司法所 13 所。

####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决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4) 负责德古调解的安排和部署，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 承担县人民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事项和县人民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6) 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牵头组织实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7) 指导、监督、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8)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9)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人员概况：2024 年全局核定编制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参公编 3 人，事业编制 2 人，工勤编制 3 人。年末实有在职 34 人（公务员 28 人、参公 3 人、事业 2 人、工勤 1 人），退休人员 7 人，司法所辅助人员 13 人，调解员 8 人，编外人员（驾驶员）1 人，现有执法执勤车辆 2 台。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一是突出法治有为。召开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大小凉山彝族地区普法依法治理暨法治一体化工作推进会、全省“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工作部署会，创新打造峨边彝族自治县法治文化公园；二是提升治理效能。组织开展各类法律知识培训 6 场次，培训 1000 余人次。建立涉企执法联系点 1 个；开展行政执法跟踪指导 20 余次；扎实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新收行政复议案件 16 件，办结 15 件，经调解终止 7 件（含案前终止 3 件）；出具各类法律意见 49 件，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三是深化法律服务，化解疑难矛盾纠纷 5 件，为企业开展劳动合同普查和法治体检 320 份；累计接待法律咨询 1532 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10 件，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共 26 件次，为行动不便的群众上门办证 12 次，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达 331 件，接待法律咨询 526 余人（次）；四是保障平安建设，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排查化解 705 件，全县 867 名“两类人员”总体安全稳定。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182.3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182.38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部门财政支付1182.38万元，基本支出900.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0.33万元，公用经费149.8万元），项目支出282.26万元。

##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结转结余为13.49万元。

##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围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绩效分析。

围绕部门整体目标，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整体绩效得分95分。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1. 整体情况：在经费管理方面，坚持“先预算，后支出”，实行预算全覆盖，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统筹安排使用，优化使用结构，保证重点项目实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政府采购的标准和要求执行政府采购工作。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坚决

抵制铺张浪费行为，降低政府运行成本，从财政自身做起，合理调度财政资金，保证政府机构正常的工作运转，实现财政资金利益最大化，无违规记录情况。

2、特定项目有法治宣传及司法专项经费。预算共计 77.7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制定规范，目标基本时限、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及时处置有问题的点、执行进度及时跟进，支付 7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上级转移资金 104 万元，支付 90.51 万元，支付率达 87.03%。

另外有上级转移资金（上年结余结转金），其中法律援助 4.36 万元，支付 4.36 万元；工作因素资金 59.65 万元，支付 59.65 万元；法治公园建设资金 50 万元，支付 50 万元，全面完成指标。

3. 无违规情况发生。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分析。**根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结果逐项描述自评情况。（多个项目请分别描述）

1、法制宣传及司法专项经费预算 77.73 万元，支付 77.73 万元：用于支付德古协会案件补贴“以奖代补”、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费、律师应诉代理费、购买法治宣传用品费。

2.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04 万元，支付 90.51 万元，结转 13.49 万元。用于支付司法救助、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来川律师法律咨询服务费及法治文化公园建设（乾池公园）费。

**（四）结果应用情况。**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

1. 信息公开情况：根据县财政局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统

一格式、内容、口径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了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做到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 结果运用情况：2024 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得分：95 分。

##### （二）存在问题。

1.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2. 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 （三）改进建议。

1. 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 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

